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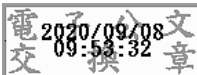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637A00_ATTCH1.pdf、01066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